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2,445	73,024
銷售成本		(130,398)	(48,426)
毛利		52,047	24,598
其他收益		6,332	9,9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4)	(73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2,456)	(20,7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66	(11,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1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618)	-
融資成本		-	(17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14,374	56,034
除稅前溢利	5	42,620	57,421
所得稅開支	6	(5,942)	(9,154)
年內溢利		36,678	48,26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3,671	(5,7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零稅項	<u>13,671</u>	<u>(5,78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349</u>	<u>42,48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36,678</u>	<u>48,26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50,349</u>	<u>42,480</u>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 基本	8 <u>4.79</u>	<u>6.31</u>
－ 攤薄	8 <u>(0.07)</u>	<u>0.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6	11,070
無形資產		23,095	37,787
商譽		-	-
保證按金		5,048	4,601
不可退還訂金	9	2,604	-
遞延稅項資產		1,940	-
		<u>41,853</u>	<u>53,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7,221	50,9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09	12,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0,437	331,606
		<u>451,867</u>	<u>395,0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9,798	56,524
應付稅項		7,890	4,278
		<u>(77,688)</u>	<u>(60,8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74,179</u>	<u>334,2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032</u>	<u>387,7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89,179	38,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5,716</u>	<u>115,367</u>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47,242	261,61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074	2,802
遞延稅項負債		-	7,917
		<u>250,316</u>	<u>272,335</u>
		<u>416,032</u>	<u>387,7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財政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採納修訂本引致作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本澄清(其中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列賬。採納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澄清範圍

修訂本澄清,除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當中權益分類為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之實體權益。採納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但尚未於本財政報告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煤炭予外部客戶減去退貨、折扣撥備及增值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炭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在中國境外之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10%以上，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70,563	*
客戶B	48,980	*
客戶C	18,242	*
客戶D	*	20,522
客戶E	*	18,92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278	9,07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88	965
	10,266	10,041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478	2,710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	(1,112)
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5,478	1,59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00	740
—其他服務	180	300
	880	1,040
出售存貨成本	130,398	48,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2	3,50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之可換股債券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569)	19,318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703	(7,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2	-
經營租賃開支	2,560	2,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1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618	-
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4,322)	(2,822)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5,871	7,1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1	206
	<u>16,072</u>	<u>7,333</u>
遞延稅項		
—(撥回)/產生暫時差額	(10,130)	1,821
	<u>5,942</u>	<u>9,154</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則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來計算。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2,620</u>	<u>57,421</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9,452	10,280
不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0	8,2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37)	(9,6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1	206
其他	6	7
	<u>5,942</u>	<u>9,154</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5,942</u>	<u>9,154</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本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6,678</u>	<u>48,267</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經攤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6,678	48,26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4,374)	(61,975)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5,941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虧損	<u>(23,569)</u>	<u>19,318</u>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經攤薄)	<u>(1,265)</u>	<u>11,551</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1,116	10,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3	1,926
不可退還訂金(附註b)	2,604	-
	<u>6,813</u>	<u>12,517</u>

經下列各項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04	-
流動資產	4,209	12,517
	<u>6,813</u>	<u>12,517</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所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1,116	6,421
91天至180天	-	4,170
	<u>1,116</u>	<u>10,591</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的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均未逾期且並未出現減值(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 b. 根據於年內訂立之相關無爭議協議，已就獲得第三方所持有煤礦範圍以擴大本集團煤礦，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不可退還訂金約人民幣2,099,000元(相當於約2,60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本集團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隨後的採礦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可退還訂金將轉移至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無形資產。

該等交易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仍未完成。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9,478	8,649
91天至180天	2,032	4,057
181天至365天	2,609	1,243
超過1年	13	27
應付貨款	14,132	13,976
預收款項	1,534	2,261
其他應付稅項	6,877	1,357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9,241	26,651
—其他	4,117	4,177
應計費用	2,325	2,162
已收取不可退還訂金(附註a)	6,075	—
其他應付款項	5,497	5,940
	69,798	56,524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附註：

- a. 根據於年內訂立之相關無爭議協議，已就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煤礦範圍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取不可退還訂金約人民幣4,897,000元(相當於約6,075,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該等交易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仍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煤炭資源開採業務。

於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大型工業及基建項目減少，加上中國政府推動使用潔淨能源，使市場對煤炭的需求近年逐步下降，亦對煤炭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經營壓力。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洞悉當地政府政策，一度調整短期經營策略，整改生產計劃。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費用，保持整體財政穩健之形勢。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須對西黑山開採區內的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優化升級方案」)，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在得知此優化升級方案後，已要求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拜訪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有關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的最新情況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呈交新疆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給予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被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凱源擴大範圍」)，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昌吉國土資源局」)之要求，為促進資源整合工作，以及加快完成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炭礦區(該區為本公司澤旭煤礦及凱源煤礦之所在地)內各礦權人劃定礦區範圍程序之目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及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分別與相關公司簽訂了以下四份無爭議協議(「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

1. 第一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金能礦業有限公司(「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一份無爭議協議」)，據此，金能公司將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0.297平方公里的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金能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505,197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297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2. 第二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北山礦業有限公司(「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二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北山公司將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2.582平方公里的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北山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4,391,98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2.58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3. 第三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三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將佔用金能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1.292平方公里的範圍(「第一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

日內，向金能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197,69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1.29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金能公司佔用的第一擴大範圍乃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的凱源煤礦旁邊。

4. 第四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四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將佔用北山公司煤礦採礦範圍內面積0.016平方公里的範圍（「第二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將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北山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7,216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016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北山公司佔用的第二擴大範圍乃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的凱源煤礦旁邊。

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分別根據第一份無爭議協議及第二份無爭議協議佔用的澤旭煤礦總面積2.879平方公里的範圍，為澤旭煤礦的所有面積範圍。由於該兩份協議已完成，故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失效。由於澤旭煤礦未開始開採，因此於過去年間其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分別根據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佔用的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仍未開始開採。該兩份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隨後的採礦權。當取得相關勘察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對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的煤潛在儲存量進行評估及對該等擴大範圍進行估值。於會計方面，該等擴大範圍將會以非流動資產內的「不可退還訂金」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數額約為人民幣2,099,000元（相等於約2,604,000港元）。如合適，於與政府部門落實後，該入賬將會轉為無形資產。於取得勘察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會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

二擴大範圍的煤潛在儲存量、估值及會計入賬方面再與專業人士(包括其估值師及審計師)商討。自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完成起，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相關政府部門之最新資料。

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而言，由於該等範圍原分別由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所擁有，因此需分別簽署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轉讓該等範圍及作為取得該等範圍的勘察權及隨後的採礦權的重要程序之一。於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完成後，凱源煤礦之面積將僅增至約2.4676平方公里。至於餘下建議增加面積約1.6524平方公里(「餘下採礦面積」)，就本公司所知，該範圍位於凱源煤礦旁邊及現由政府所擁有。為取得該範圍的勘察權及隨後的採礦權，本公司仍需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

透過一封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發出的信函，作為申請的一部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要求凱源公司簽署一份承諾函(「該承諾函」)。

因餘下採礦面積為國家資源，該承諾函要求凱源公司承諾(1)對餘下採礦面積的勘察權申請進行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招拍掛」)，在同等條件下，由准東開發區的國有投資公司(「國有企業」)優先參與(「優先權」)；及(2)授予取得勘察權的國有企業以參股形式參與到餘下採礦面積的開採(「參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有關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可能性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受限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及政府政策。

在收到該承諾函後，本公司積極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聯繫，希望瞭解或取得該承諾函內所述之優先權和參股權之詳細條款。但經過數週的聯繫和溝通，當中包括新疆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八日的中國新年假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確認其未能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本公司亦就此情況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

1. 西黑山開採區擁有礦權的四家公司其中三家公司已簽署了該承諾函；
2. 如凱源公司不簽署該承諾函，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則不會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及
3. 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

為令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能進一步推進及能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凱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起7天內進行簽署該承諾函。國有企業可能會或不會行使優先權及參股權。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是為配合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的執行。在國有企業行使參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爭取公平合理之交易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保障本公司於餘下採礦面積的最大利益，凱源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溝通與協商。

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的凱源煤礦採礦權(「採礦權」)重續無關。

「優化升級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被提述為「管理重組計劃」。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被提述為「更新重組建議」。

(B) 凱源煤礦之停產及復產以及拆除加油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之通知，要求凱源煤礦停產及拆除該處之加油站。

1.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晚上，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的通知及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通知，要求凱源公司的凱源煤礦停產，原因為凱源公司並未按照(其中包括)《准東開發區環境保護專項整治實施意見》的要求，落實煤礦環境綜合整治方案。

2. 凱源煤礦之復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之通知，恢復凱源煤礦之生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晚上，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黨政辦公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開發區相關企業(包括凱源公司)貫徹執行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辦公室所發出的《關於做好保障煤炭供應工作的緊急通知》(「該緊急通知」)的要求。根據該緊急通知，要求多個煤礦(包括凱源煤礦)進行煤炭生產及同時進行環境保護整改工作。

於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後，凱源公司獲確認，凱源煤礦可於滿足其進行環境保護整改工作要求的同時，恢復正常生產。

凱源煤礦已根據該通知及該緊急通知恢復生產。雖然凱源煤礦停產約一個月，但由於停產期間凱源公司仍繼續銷售其沫煤存貨，因此停產並沒有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影響。據本公司所認知，凱源公司未

曾收過因停產期間未能供應煤炭而所出現的任何索償。在此期間，凱源公司將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完成所要求的環境保護整改工作。

3. 拆除加油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安全生產行政執法文書(「該文書」)，提出凱源煤礦中有非法儲存使用柴油的情況，以及礦內的加油站未按照《加油站設計與施工規範》建設。凱源公司被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加油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前拆除加油站。

凱源煤礦中的加油站已建設多年，以提供柴油予凱源煤礦中的設施及運輸車輛。拆除加油站將不會嚴重地影響凱源煤礦的營運。收到該文書後，凱源公司的管理層已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口頭准許本公司可先使用完畢加油站餘下的柴油及其後拆除該油站。另外，凱源公司的管理層亦尋找其他有效方法以提供柴油予凱源煤礦中的設施及運輸車輛。凱源公司於設計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挑選承包商翻修加油站。

(C)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凱源公司收到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監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現場處理決定書(「該決定書」)，要求凱源公司停止於凱源煤礦之一切生產、建設及經營活動。然而，於停產期間的基本設施建設和沫煤存貨銷售是允許的。該決定書的發出是由於凱源公司之採礦權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須待採礦權重續後，方可辦理。

1. 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將採取的措施

凱源煤礦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業務。經初步評估後，預計凱源煤礦停產將會導致產煤量減少。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停產期間仍然可銷售其沫煤存貨，因此於短期內停產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預計沫煤存貨可支持未來銷售直至約二零一八年八月底。若沫煤存貨售罄後生產仍未能恢復，停產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收到該決定書時，凱源公司立即積極和安監局的官員聯繫以瞭解該決定書所載的責令之落實及凱源煤礦之受影響範圍。根據與官員之初步溝通，凱源公司得悉於停產期間的基本設施建設(包括礦區道路硬化、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自備加油站改建等)和沫煤存貨銷售是允許的。凱源公司會繼續與安監局緊密聯繫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重續以便凱源煤礦復產。

2. 採礦權重續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就該決定書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凱源公司已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展開重續申請以重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之採礦權。採礦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按照中國之法律和法規，採礦權之重續申請須逐級向不同政府部門提交及經審閱。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依次序向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及昌吉國土資源局展開採礦權重續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凱源公司已將採礦權延續報件上報至新疆國土資源廳。經新疆國土資源廳初步審閱後，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補充資料。

採礦權重續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經廳長辦公會議通過，但新疆國土資源廳已要求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出具同意延續的文件才可下發新的採礦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凱源公司已將《同意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9萬噸／年採礦證研續的申請報告》上報至管委會，由管委會處理重續申請。

中國律師認為，按照以往經驗，採礦權重續申請於屆滿後大概三個月的時間獲批。然而，基於當地的情況及當地社會穩定的優先處理，新疆政府維護國家局勢和社會的整體穩定的工作任務十分繁重，並導致採礦權重續申請的延遲辦理。

中國律師進一步認為該決定書不會影響採礦權之重續申請，凱源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的申請資料已齊備，但必須先取得採礦權的重續方可辦理申請。凱源公司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推進採礦權重續及其後之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因為無法預計重續申請程序的時間，所以本公司現階段無法預計凱源煤礦復產的準確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得新疆國土資源廳授予採礦權。採礦權之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活動。

本公司已立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新疆煤監局」)申請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延續。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按照以往經驗，安全生產許可證重續申請於新疆煤監局收到重續申請後大概三十個工作天的時間獲批。然而，基於當地的情況及當地社會穩定的優先處理，新疆政府維護國家局勢和社會的整體穩定的工作任務十分繁重，並導致重續申請的處理時間難以預計。

一旦重續申請獲得批准及本公司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將及時向安監局申請凱源煤礦之復產。中國律師進一步認為，本公司只能在安監局批准申請後恢復生產。

前景

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將致力加強管理、控制煤礦開採成本、配合國家發展西部地區經濟的政策、尋找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物色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工程領域的投資契機，以達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目標。

瞭解到煤礦開採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承諾遵守法律及法規，實施環境管理。由於煤礦開採產生排放的情況不能避免，本集團將增加環保設備升級的投資及致力減低生產及儲存過程中粉塵的擴散。

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而言，誠如上文所闡述，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已遵照昌吉國土資源局的要求，分別訂立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本公司現正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2,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02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9,421,000港元或約150%。

地理上，新疆遠離中國主要工業城市。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

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疆辦事處之高級管理層加強銷售工作，令三六塊煤、三八塊煤、沫煤及風化煤之需求上升所致。本集團銷售約3,183,450噸(二零一七年：約1,065,662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增加約199%。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30,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426,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增加大致上與本年度銷量較去年上升一致。

毛利

由於上文所闡述之因素，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52,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59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449,000港元或約112%，惟本年度之毛利率減少約5.18%至約28.5%。此乃主要由於沫煤及風化煤之高銷量產生較煤炭為低之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6,3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4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611,000港元或約36%，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煤矸石所得淨收入減少約4,956,000港元，而此已由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約1,345,000港元所補償。

行政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22,4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75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01,000港元或約8.20%。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約為36,6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26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589,000港元。儘管經營業務之毛利大幅增加，惟溢利之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約41,660,000港元，而去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淨額約為56,034,000港元，且已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2,618,000港元及約3,5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無)及與去年相比匯兌虧損轉虧為盈約20,356,000港元所致。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部門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礦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業務。於本年度，本業務之收益貢獻約為182,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02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0%。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3.18百萬噸(二零一七年：約1.07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約為182,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204,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煤炭銷售	3,183,450 噸	1,065,662 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大塊煤	26,122	0.82
中塊煤	81,670	2.57
小中塊煤	118,829	3.73
三六塊煤	230,397	7.24
三八塊煤	133,989	4.21
沫煤	1,207,194	37.92
風化煤	1,385,249	43.51
總銷量	3,183,450	100.00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新疆擁有一項採礦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約為7.90百萬噸(二零一七年：約9.71百萬噸)。本年度內開採約1.81百萬噸(二零一七年：約0.68百萬噸)煤炭。本集團亦於新疆擁有一項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原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屆滿，重續勘查許可證已由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重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下表為John T.Boyd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所編製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及澤旭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

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總計 (煤層/夾層)	可售儲量 (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00
B ₂	19.6	10.86	–	10.86	75.00
		<u>14.43</u>	<u>–</u>	<u>14.43</u>	<u>100.00</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00
B ₂	17.7	10.86	4.58	15.44	81.00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00</u>

總儲量約75%分類為「證實」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

澤旭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百萬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探明	可售資源 (百萬噸)		總計	佔資源 百分比
			控制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14
B ₄ ¹	1.8	0.29	0.01		0.30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35
總計		56.58	62.80		119.38	100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之業務。中國境外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374,1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4,244,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40,4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1,606,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451,8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5,046,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77,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802,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9,7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524,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250,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2,335,000港元)，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47,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1,61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9(二零一七年：約2.27)，乃按負債總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本年度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所導致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淨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73名(二零一七年：74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0,2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41,000港元)。本集團與其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聯務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人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本年度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公告中的本年度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審閱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中審眾環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聘用，故中審眾環概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